

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重大经营合同中标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项目中标的主要内容

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发给本公司的中标通知书，在“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电能表框架招标活动”（招标编号：0002200000015316）中，公司为此项目单相智能电能表（费控）、三相智能电能表（费控）和三相多功能电能表（1 级、0.5S 级）的中标人，共中 3 个标包，中标总金额为 27,823 万元。

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了《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经营合同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7- 54）。

二、交易对方情况介绍

招标人：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资本：4,299,750 万元人民币

公司法定代表人：刘启宏

注册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57 号

公司的经营范围：投资、建设和经营管理广东电网，经营相关的输配电业务；参与投资、建设和经营相关的跨区域输变电和联网工程；从事电力购销业务，负责电力交易和调度；电力设备、电力器材的销售、调试、检测及试验；从事与电网经营和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研究、技术监督、技术开发、电力生产调度信息通信、咨询服务、电力教育和业务培训。

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。

三、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中标总金额为 27,823 万元，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的 8.93%。中标合同的履行预计将对公司 2017 年经营工作和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，但对公司业务、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1、交易对方属大型国有企业，经营规模较大，资金实力雄厚，信用优良，不存在履约及账款回收方面的风险。

2、本次中标的电能表为公司技术成熟产品，且非出口产品，所以不存在技术、汇率的风险，公司已做好了相应材料风险控制措施。

3、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，有可能会 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防范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7 月 28 日